

鉅雅各雷射說明

簡介：

為一種波長 2940nm 汽化式剝脫性(ablative)雷射，主要作用是將皮膚組織汽化，用來去除表皮增生性病灶或治療疤痕。

適應症(僅列常用)：

皮膚腫瘤、除痣、疤痕、角化症、除皺等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曾有局部麻醉藥劑或外用藥膏過敏的患者請於術前告知醫師。
2. 治療後可冰敷直至熱脹感緩解。治療完當天可間歇冰敷，以促進紅腫熱脹的消散。
3. 治療後會留下擦傷般之表淺傷口，此時盡量避免碰水並依醫師指示照顧傷口，以免造成傷口感染及留疤的機會。
4. 治療後 3~7 天內會有出血，並逐漸轉成痂皮，痂皮約在 1~2 週內自行脫落，痂皮脫落前有輕微搔癢，切記不可搔抓。
5. 術後加強防曬，以防反黑（即雷射後色素沉澱）。
6. 避免可能造成感染或刺激皮膚之行為，例如：做臉、敷臉、去角質、塗抹刺激性保養品、泡溫泉等。

副作用及相對不適應症：

1. 孕婦、光敏感皮膚及感染性傷口，治療前應由醫師評估。
2. 若有皮膚乾癢不適、曬傷、濕疹、毛囊炎或色素沉澱等的部位，不適做雷射治療。
3. 治療後可能有色素沉澱現象產生，應延緩或停止治療。
4. 如有傷口感染或化膿，需接受抗生素治療。
5. 如有輕微凹疤，一般需 6~12 個月後才會慢慢淡化。

臺灣皮膚科醫學會版權所有

請參考本會網站「皮膚雷射治療守則」